

石狮市商务局

狮商务函〔2025〕18号

答复类型：E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35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产投集团：

灵秀蔡华铎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石狮市电商谷电商市场仓储配套设施的建议》（第 0035 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石狮培育形成“一网一总部十园区”电商市场格局，成功打造“石狮电商谷”，形成完整的电商创业生态与多元业态。为缓解“石狮电商谷”及周边仓储、厂房的结构性紧缺问题，石狮市规划建设集厂房、仓储、物流、人才社区于一体的石狮网商园。该园区建成 5 栋仓储研发中心和 5 栋标准厂房，总可对外出租面积约 36.5 万平方米，其中仓储部分 26.1 万平方米、标准厂房 10.4 万平方米，有效填补了纺织服装产业链中高端厂房及高效仓储物流服务的空白，构建起“上下楼即上下游、产业园即产业链”的新型产业生态圈，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。

分管领导：施滨滨

经办人员：东沙沙

联系电话：0595-8896775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